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24-RTC037

招 标 人：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RTC037

项目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880000.00元

最高限价：17880000.00元

采购需求：1、绿化养护面积约2415亩，基本为绿化进行日常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管道维修、补种苗木、安全和巡护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2、道路清扫管护167万平方米，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路灯杆及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管理维护及积雪清扫等工作。包括冲洗路面、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每年预算596万元）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单位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单位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0994-322708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前楼 4 楼 418 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汝成

电话：0991-463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服务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0994-3227080
3	招标内容	1、绿化养护面积约 2415 亩，基本为绿化进行日常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管道维修、补种苗木、安全和巡护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2、道路清扫管护 167 万平方米，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路灯杆及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管理维护及积雪清扫等工作。包括冲洗路面、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物清理清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17880000.00 元（控制价：1788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每年预算 596 万元）
11	付款方式	每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 纸质版文件（仅中标单位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 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p>投标人应于 <u>2024年5月20日16点00分</u>（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解密</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用“CA 锁”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14</p>	<p>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15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号：60060078801100000618 行号：310881000053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投标人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缴纳期限：/ 缴纳方式：/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中标单位的确认	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u>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u></p>
2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7.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构成

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查询、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等。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及用户证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

5.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5.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 投标报价

6.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6.3 总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4.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4.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6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7.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7.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制作

9.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公章（电子章）签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9.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3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9.4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9.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9.6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

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5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6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环节全程保持在线。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询问

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代理费

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 <u>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无。			

7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	投标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未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价格评审时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对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至今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0-10
2	服务评价	提供服务良好业主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可以以任何形式，但须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0-4
3	拟投入人员证书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3. 拟投入人员具有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得 1 分； 4. 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证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至多得 1 分； 5. 拟投入人员具有绿化工资格的每有一位得 0.5 分，至多得 1 分； 6. 拟投入人员具有林木种苗工资格得每有一位得 0.5 分，至多得 1 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持证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	0-6

		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成立年限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自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文件, 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①项目拟投入人员充足; ②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 ③人员分工明确; ④工作经验丰富。</p> <p>以上内容齐全的, 每项计 3 分, 最高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3 分。</p>	0-12
5	规章制度	<p>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养护或环卫管理台账制度; ②人员考核机制; ③安全操作规范; ④人员配置及岗位划分图。</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 每项计 2 分, 最高得 8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2 分。</p>	0-8
6	绿化管护服务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 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养护计划周密, 措施有效, 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管护方案及措施; ②病虫害防治方案; ③花草灌木补植修剪方案; ④附属设施维护方案; ⑤巡护防火方案; ⑥道路、管线及照明设备维护方案; ⑦绿化作业制度管理及各类安全管理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 每项计 2 分, 最高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2 分。</p>	0-14

7	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清扫保洁方案；</p> <p>②垃圾清运方案；</p> <p>③洒水降尘方案；</p> <p>④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p> <p>⑤公厕管护及日常保洁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p>	0-15
8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进行评审。拟配置得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得选用档次及是否齐备、合理（例如但不限于落叶收集器、滑移机、扫雪车、手扶扫雪机、高压喷药机、草坪机、落叶吹风机、油锯、高枝油锯、割灌机、绿篱机、发电机、垃圾清运电动车等施工、养护设备），每提供一项类似设备加0.5分，最多加5分。</p>	0-5
9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防护措施；</p> <p>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3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p>	0-6
10	应急预案（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重大节点、迎检应急预案；</p> <p>②火灾突发应急方案；</p> <p>③极端恶劣天气突发应急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p>	0-6
11	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4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服务达标承诺；</p> <p>②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p> <p>以上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p>	0-4

	合计		90
--	----	--	----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一、工作概述

1、绿化养护面积约 2415 亩，基本为绿化进行日常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管道维修、补种苗木、安全和巡护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 2、道路清扫管护 167 万平方米，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路灯杆及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管理维护工作。包括冲洗路面、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二、养护服务工作量

（一）道路养护、清扫服务范围及面积

道路养护约 167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晋商园片区：阜源路、阜泰路、阜浚路、阜闽路、阜永路、阜闽北路共 6 条道路，约 32 万平方米；
2. 阜东一区：阜沛南路、阜润路、阜鸿路、阜鑫东路、阜鑫路、阜沛路、阜浩路、阜瀚路共 8 条道路，约 63 万平方米；
3. 甘河子周边：阜定路、阜浦路共 2 条道路，小计 15 万平方米；
4. 淮北片区：阜江路、阜汇路、阜丰路、阜锦东路共 4 条道路，小计 14 万平方米；
5. 苏通片区：阜旺路、阜锦路、阜集路、阜济路、阜德路、阜溪路、阜颖路、阜淞路共 8 条道路，小计 33 万平方米；
6. 中泰周边片区：阜平路、阜涓路、阜安路共 3 条道路，小计 10 万平方米。

（二）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面积

绿化面积共计 2415 亩，16098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绿化片区	面积（亩）	面积（万m ² ）	工作范围
1	阜东一区	1227	81.8	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管道维修、补种苗木、安全和巡护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
2	甘河子片区	432	28.8	
3	晋商园片区	184	12.3	
4	准东片区	307	20.5	
5	苏通片区	158	10.5	
6	中泰周边	107	7.1	

7	合计	2415	161	
---	----	------	-----	--

1. 阜东一区，东西主干道两侧、南北主干道两侧及中间隔离带、防洪渠北侧绿化, 阜鑫路（五工路至种羊场路）两侧，阜润路两侧，阜润路两侧，阜鑫路（种养殖场路至金象赛瑞）总面积 1227 亩。

2. 甘河子片区，阜定路（神火南）道路两侧、阜浦路（天龙矿业西）两侧绿化带，总面积 432 亩。

3. 晋商园片区，阜泰路（泰华东）两侧、阜闽路（闽新西）两侧、阜源路（晋源南）两侧，总面积 184 亩。

4. 准东北侧片区，阜丰路（南丰日化北）南侧、阜江路（阳煤南）两侧、阜锦路（世纪能源北）两侧、阜汇路（中化龙翔东）两侧、阜彩路西侧，总面积 307 亩。

5. 苏通片区，阜旺路（宏鸟节水西）两侧、阜济路（鑫恒永东）两侧、阜锦路（塑圣北）两侧、阜淞路（丝路六合北）南侧、阜溪路（鑫三环南）两侧，总面积 158 亩。

6. 中泰周边片区，阜平路（中泰东）两侧、阜涓路（天山水泥北）两侧、阜安路（新高丽北）两侧，总面积 107 亩。

三、养护服务工作内容

道路养护、清扫服务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1、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1）负责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桥、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道路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3）负责道路、人行道至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4）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 10 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5）负责路面因抛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2、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路灯杆的市政设施的擦洗、管护、维护、保养工作。

3、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4、负责作业区内“城市家具”（指信息设施、卫生设施、道路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以及艺术景观设施）的擦洗、保洁和管护工作。

5、负责园区范围内公共厕所每日保洁工作。

6、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7、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

1、人员配备

中标人必须配备包括区域经理、管理员、班组长等的管理岗位。同时严格按照人员配备表配备保洁员，不得出现保洁员缺失和虚报现象。路段管理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2、工具配备

中标人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三）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道路全段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一类道路管理标准，实行“两扫全保”

2、做好道路果皮箱、路灯杆清洁、保管、维护等工作，做到随满随掏、随脏随擦。

3、加大管理、巡查力度，做好道路抛撒清理、冲洒水工作，达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

4、提早制定冬季除雪工作预案，按照《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要求，以雪为令，做好道路积雪积冰的清除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四）保洁员行为规范要求

1、保洁员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

2、男保洁员不得留胡须、长发，女保洁员不得留披肩发。

3、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袒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保洁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6、经常检查、维修、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7、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8、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9、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10、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11、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12、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五）作业方式

1、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一、二类道路实行“三扫全保”，三类道路实行“二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晚保洁至 22:00，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晚普扫结束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2、作业时间

（1）道路全天保洁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8:00 前结束，秋冬季 9:00 前结束。

3、保洁服务标准

3.1 感官质量要求

3.1.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3.1.2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1.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缘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

3.1.4 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3.1.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3.1.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1.7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3.1.8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3.1.9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m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1.10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3.2 定量要求

-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 (2) 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无成片积水；
- (3) 雨后 4 小时道路无成片积水。
- (4) 雪后 12 小时道路无积雪。

4、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1) 清扫要求：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2) 保洁要求：保洁员巡回走动，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立即向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3) 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9: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4) 环卫设备的保洁要求

果皮箱：委托投标单位负责管理。垃圾清掏人员应巡回检查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1 次；

- (1) 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 (2)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3)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及时擦洗，二、三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

(4) 果皮箱、灭烟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5) 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专用保洁员工具箱内，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 小广告清除

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特级、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 2h 巡回清除 1 次。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6) 公共卫生间的保洁

严格落实公厕管理制度按时开放，夏季 6：00-24：00，冬季 9：00-21：00，内部设施的维护，洗手池、水龙头等设施损坏要 24 小时内维修更换。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管理间工具摆放整齐。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并做好各类登记台账记录。

(7)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道班房外立面定期清洁。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5、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

(1) 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5.1、一般规定

5.1.1 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

5.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5.1.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5.1.4 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5.1.5 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5.1.6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5.2、一般降雪

5.2.1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5.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5.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5.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5.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5.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5.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5.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5.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5.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5.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2) 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 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雨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3) 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4) 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7℃ 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5) 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6、道路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捡拾的方式。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7、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1)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

(2)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3) 应及时用专业工具清洁两侧墙面乱贴、乱画。

(4) 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 1 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 1 次。

8、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 (1)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
- (2) 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 (3) 使用专业工具捡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 (4) 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应及时清扫。

9、道路机械作业

(1) 人员要求

- 1.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 1.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 1.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1.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 1.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 1.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 1.7 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 1.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2) 车辆要求

- 2.1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2.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 2.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 2.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 2.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 2.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 2.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 2.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 2.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 2.10 气温在 3℃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3) 作业时间及频次

3.1 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8:0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9: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3.2 全天保洁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3.3 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

3.4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3.5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道路每周冲洗道路 2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1 次；人行道宜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3.6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4) 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4.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4.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4.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4.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4.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5.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5.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5.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5.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5.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6.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6.2 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且气温 35℃ 以上，在 10:00-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6.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6.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不应高速喷洒。

10、安全作业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要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中标单位配发）。

(3)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5)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6)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7)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8)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9)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10)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1)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2)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11、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 乙方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15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特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12、劳动保障

(1) 投标单位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投标单位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投标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不低于 80 万，医疗保额不低于 30 万）。

(4) 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3、其他要求

人行道和绿化带一周两次进行冲洗，需配备不少于两台冲洗车。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一）日常浇水要求

1、绿化林带分重点管护期和一般管护期（4-11 月为重点管护期，12-3 月为一般管护期）。

重点管护期：管护人员主要工作是浇水，防止牲畜啃食树木，保护维修滴灌、围栏等设施，预防病虫害鼠害，定期锄草、修枝、补植。一般管护期：管护人员只要每天对林地进行巡护，

防止牲畜进入绿化带，检查绿化带设施。

2、按照季节的温度、湿度及树木吸水程度等因素，对树木以及灌木进行定期浇水，保证树木的正常需水量（绿化灌溉产生的水费在服务费内，不再单独列支）。如遇多雨天气，应该确保林地不积水，以免引起烂根，影响生长；因天气炎热干旱而出现缺水时，则必须相应增加浇水次数，保证所有植物不因缺水而出现萎蔫。

3、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合适。

4、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无下垂枝。

5、叶片颜色正常，无焦叶、卷叶和病虫危害，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

6、行道树无缺株、不歪斜，无死树。

7、行道树无牵绳挂物、拴钉刻画，树穴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围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8、浇水、施肥等管养措施到位，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95%，原有树木保存率达到98%；浇灌应符合以下要求：根据树木的种类、季节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浇水；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浇水应浇透，浇水前应进行围堰，防止水外流。浇水围堰应规整，密实不透水。围堰直径视栽植树木的胸径冠幅大小而定；要及时浇越冬水，春季适时浇解冻水。绿化灌溉产生的费用均在服务费内，不再单独列支，

（二）日常除草要求

每周巡查绿化带发现有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如果杂草比较繁多，可正常使用选择性除草剂进行清除，以保证绿化带的生长。林地整洁、无杂草，土质疏松，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和建筑垃圾，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做到日产日清。

（三）病虫害防治要求

1、病虫害控制及时，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

2、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各涂白1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1.2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3、在遇到一些常见的虫害时，提倡生物防治，人工防治，使用农药必须以不伤害工人的健康为前提，尽量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喷药是将喷药枪伸入植物内从叶背面喷。在使用农药时，必须在晴朗无风的天气一次性完成，如喷药后4个小时内下雨，要待晴天后重喷。使用小型雾器或手动喷雾器喷洒，避免药液扩散，影响周围人健康。

（四）修剪整形要求

1、春冬两季要对林带内的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工作。

2、定期修剪，树木 1.5 米以下枝条全部剪除。

（五）管道维修要求

每年在春季灌溉之前，对现有管道进行检查并修复，确保管线运行正常。灌溉设施等设施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保证安全，维护及时。加强自己管辖路段的水鹤、水井管理，不得出现漏水、盗水等现象。

（六）补种苗木要求

每年秋季对树木成活率进行统计，确保树木株数成活率在 100%，面积保存率 100%。造成树木枯死，严重影响美观及绿化的整体性，必须对树木进行补植。苗木补栽主要是春、秋两季实施。后期补栽的苗木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浇水直至成活。

（七）安全及巡护防火要求

春秋两季为农牧民牲畜转场季节，加强巡视杜绝牲畜进入绿化带啃食苗木。在火灾多发季节，加强巡查频率，杜绝火灾隐患。树木与高压线碰触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修剪，消除安全隐患。一是要建立防火、防汛等应急预案。日常工作中及时了解天气变化，在干燥天气进行每日下午火警巡查；定期清理园区内的枯枝落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消防预案进行演练，做到一旦发生事件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将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程度，确保长效安全目标。二是要求养护人员使用园林器械要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使用，喷洒农药时要按照说明比例进行配置，同时穿好防护服装，杜绝发生药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八）监督考核机制

采取定期、不定期对标日常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管道维修、补种苗木、安全和巡护防火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用水，清单中的用水量为根据往年用水统计的预估用水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考虑。用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_____ (下称甲方) 和 (下称乙方) 就 (中标方) 所需的 _____ 项目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a) “甲方”指的是_____。

(b)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提供商。

(c)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 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 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d)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e)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f) “工程”系指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制作及其它相关部分的施工。

(g)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

(h) “甲方、发包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承包施工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i) “乙方、承包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承包施工的经济实体。

(j)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绿化养护服务的地点。

(k)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文件规定接受绿化养护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标的: 见服务一览表

2.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管理服务。

2.2 乙方保证其用于管理服务的产品 (劳务除外) 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

2.3 乙方提供合同服务的范围按乙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服务范围执行。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本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内容, 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服务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 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服务补上, 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服务要求中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服务的金额是多少，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提供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服务清单》（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格

4.1 以本合同条款第 2 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乙方完成对合同应承担的义务为基础，乙方供应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该价格包括水费、人员服务费、材料费、修理费、维护费、工具及服装费、国内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等及乙方应纳税款，即为到本项目服务地点和期限完成服务的完税价。

4.2 合同分项价格

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4.3 上述合同价格是提供合同服务时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合同款的支付：

5.2.1 付款币种

本次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达到绩效考核标准付款（考核标准详见合同后考核内容及各考核附表）

6. 服务期

6.1 本合同的服务期 _____。

7. 违约责任

7.1 _____。

8.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

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服务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服务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8.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8.3 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服务人。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0.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

10.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其它

12.1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货款结清时止。

12.2 本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其中乙方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___份。

12.3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转包。甲方在监控过程中若发现有转包行为的且已形成事实，按转包金额的两倍进行罚款，罚金从服务款中扣除。

12.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是外，均不得泄漏给无关的第三方。

12.5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2.6 买、卖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疆阜康产业园道路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1分1000元)	分值
道路保洁	每日人工与机械清扫时间：人工清扫夏季早 10:00-晚 22:00，冬季早 10:00-晚 20:00，早晚全员清扫，其余时间倒班捡拾垃圾；机械清扫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早 8:00-晚 22:00。	人工和机械不按时间清扫发现 1 次扣 0.5 分，少清扫 1 次扣 0.5 分。	
	所有路段每两天洒水降尘 1 次，如遇特殊情况听从安排随时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少 1 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不执行洒水降尘 1 次扣 5 分。	
	清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	发现 1 处未及时清扫、漏扫漏收、未按要求延时保洁扣 1 分。	
	必须对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梁、广场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发现 1 处扣 1 分。	
	下雨安排清扫路面积水，2 小时之内完成道路雨后清淤、排水工作，达到雨后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道路畅通。夏季雨后 24 小时内对道路隔离栏、草坪护栏、中线、边线、标示线等设施全部刷洗完毕。	发现 1 处扣 1 分。	
	及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地内倾倒垃圾。	发现一次乱倒垃圾扣 1 分，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每周冲洗路面 2 次，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	冲洗路面少 1 次或不到位扣 5 分。	
	路灯杆、路牌、灯杆、灯箱、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每日擦洗 1 次；及时清理牛皮癣小广告。	擦洗不到位 1 次扣 1 分，牛皮癣小广告未及时清理 1 处扣 0.1 分。	
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	发现 1 次扣 5 分。		
清雪管理	冬季下雪前作业车辆和人员要提前进入待命状态，开始降雪就进行除雪作业。	未及时清扫作业的 1 次扣 5 分，被上级通报批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舆情的 1 次罚款 50000 元。	
	雪停 24 小时内保证主板路面干净，路面见本色，不得留有“鱼鳞状”。主要道路 24 小时内将积雪清运至指定地点，其他道路 72 小时内清运完毕。	主板路面清扫不干净 1 处扣 5 分，未及时清运扣 5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扣 5 分；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	

		行政处罚。	
	严禁将积雪倾倒、堆放在绿化带及公共区域。	发现 1 处扣 1 分。	
	严禁使用融雪剂清除路面冰雪，特殊情况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违反 1 次扣 5 分。	
	特殊情况在合同规定以外区域，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及时清扫。	违反 1 次扣 5 分。	
安全 生产	保持清扫车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组配安全员，不得逆行清扫。	发现 1 次扣 5 分	
	路段管理员及一线工人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道路养护工作，管理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发现 1 次扣 1 分。	
	严格服从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问题整改必须到位。	违反 1 次扣 5 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1 次扣 1 分。	
人 员 管 理	遇到突发任务和特殊情况时必须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按时完成交办任务。	违反 1 次扣 5 分。	
	道路养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和舆情。迎接创城创卫验收及各类检查不重视，影响全市整体形象的。	被曝光、投诉和批评的处罚金 50000 元；在创城创卫验收及各类检查中出现问题处罚金 100000 元。	
	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每月开展两次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好培训记录。	发现 1 次扣 5 分。	
	根据作业时间定期更换扫路车等车辆消耗配件。	不及时更换配件影响车辆作业的 1 次扣 5 分。	
	车辆按时年检，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安全隐患。	未及时保养、维修带病上路的车辆发现 1 次扣 5 分。	
	保持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车辆做到每日清洗消毒，标识清晰。	发现 1 次扣 1 分。	
	作业时不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没有按要求播放相关音乐广播。	发现 1 次扣 0.1 分。	
	洒水时应避让行人，不发生投诉。	发生 1 次扣 0.2 分。	
	垃圾运输中不得抛洒、遗漏。	发现 1 次扣 0.1 分。	
	严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不得发生交通事故或超速行驶。	发现 1 次扣 5 分。	
扫路车、洒水车、洗路车等车辆不得在作业路上长时间停放（超过 30 分钟）。	发现 1 次扣 0.2 分		
加 分 项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要政务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任务的，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中作用明显，经甲方书面认可的。	1 次加 5 分。	
	“抓拍”随手乱扔垃圾，占用、破坏绿地，市政设施，停车占道等不文明视频；每月按时上报，经甲方录用的，每录用 20 条积 1 分。	1 次加 1 分。	

环卫保洁工作突出，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新闻媒体宣传，经核实的。	1次加2分。	
-----------------------------------	--------	--

备注：1、每月考核不低于两次。

2、满分为100分，每次考核分数高于95分不进行处罚，低于95分每分扣1000元考核处罚款，月末统一反馈考核情况及考核金额，结算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将上述考核处罚款扣回。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阜康产业园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1分1000元)	分值
绿化保洁养护	日常浇水养护中不得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发现跑、冒、滴、漏现象1处扣1分。绿地内泥土被冲至路面发现1处扣1分。	
	冬季未及时清除枯枝落叶。	发现1处扣1分。	
	绿化带内有杂草及时清除。	发现1处 $\leq 5\text{ m}^2$ 扣1分， $> 5\text{ m}^2$ 扣2分。	
	围栏，园林道路、草坪护栏等设施损坏及时修复。	发现1处扣2分。	
	不得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	发现1处扣2分。	
	每条道路绿地有专人管理	无专人管理发现1次扣1分。	
	建立绿化养护台账及档案资料	未建立或不齐全发现1次扣5分。	
乔木管理	按照乔木种类习性分别做好养护工作，由于刮大风、冲撞等情形或自然死亡的乔木及时清理补种，3月-5月完成施肥工作。	养护不到位造成乔木死亡的发现1棵扣10分，未及时清理并补种相同胸径的1次扣1分，施肥工作未完成延迟1天扣5分。	
	每月开展检查工作，发现有枯枝、死树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1次扣0.2分。	
	每月对乔木进行抹芽作业。	萌芽未及时清除， ≤ 5 棵扣1分， > 5 棵扣2分。	
	林带内无垃圾杂物	发现1处扣1分。	
	4月开始每月对景观树及造型树修剪，修剪棱角分明，造型逼真。	未及时修剪发现1处扣0.5分	
	树穴清坑不彻底，无法正常蓄水，有明显杂物	发现1处扣0.5分	
灌木管理	按照灌木种类习性分别做好养护工作，每月开展检查工作，发现有枯枝、死灌木及时清理并补种。	养护不到位造成灌木死亡的发现1棵扣5分，未及时清理并补种相同胸径的1次扣1分。	
	灌木内要做到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	发现相关问题1处扣0.2分。	
	灌木景观遭到踩踏破坏，有明显秃斑，应及时补植。	发现相关问题1处扣0.2分。	
	浇水及时不枯黄，整体效果美观。	发现相关问题1处扣0.5分。	
	按照草坪种类习性分别做好养护工作，每月开展检查工作，发现有枯黄、斑秃及时清理并补种。	养护不到位造成草坪死亡的 1 m^2 扣5分，未及时清理并补种的1次扣1分。	

	4月-10月每月对灌木修剪一次，修剪要平整美观。	未完成修剪工作每延迟1天扣5分。修剪不平整、不美观发现1处扣1分。	
草坪管理	草坪内要做到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	发现1处扣0.2分。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复完整。	1 m ² 扣1分。	
	按照花卉种类习性分别做好养护工作，每月开展检查工作，发现死亡及时清理并补种。	养护不到位造成花卉死亡的发现1棵扣1分，未及时清理并补种相同品种的1次扣1分。	
病虫害防治	林带、景观树、灌木、草坪及花卉及时发现病虫害并诊治。	发生病虫害未及时诊治≤3棵扣2分，>5棵扣5分，大面积发生病虫害扣15分。	
	每年两次石灰涂白，分别在4月和10月完成。	未完成涂白延迟1天扣5分。涂白不达标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1处扣1分。	
	病虫害防止必须使用生物药剂，不得使用禁用药剂。	发现1次扣10分。	
安全生产	保持清扫车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组配安全员，不得逆行清扫。	发现1次扣5分	
	按合同要求一线工人配置到位，每月对一线工人人员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	每少1人扣1分。	
	路段管理员及一线工人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发现1次扣1分。	
	严格服从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问题整改必须到位。	违反1次扣5分，问题整改不到位1次扣1分。	
人员管理	遇到突发任务和特殊情况时必须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按时完成交办任务。	违反1次扣5分。	
	清扫保洁、绿化养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和舆情。迎接创城创卫验收及各类检查不重视，影响全市整体形象的。	被曝光、投诉和批评的处罚金50000元；在创城创卫验收及各类检查中出现问题处罚金100000元。	
	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每月开展两次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好培训记录。	发现1次扣5分。	
	根据作业时间定期更换扫路车等车辆消耗配件。	不及时更换配件影响车辆作业的1次扣5分。	

	车辆按时年检，定期进行保养、维修，安全隐患。	未及时保养、维修带病上路的车辆发现1次扣5分。	
	保持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车辆做到每日清洗消毒，标识清晰。	发现1次扣1分。	
	作业时不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没有按要求播放相关音乐广播。	发现1次扣0.1分。	
	垃圾运输中不得抛洒、遗漏。	发现1次扣0.1分。	
	严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不得发生交通事故或超速行驶。	发现1次扣5分。	
加分项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要政务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和园林养护等工作任务，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中作用明显，经甲方书面认可的。	1次加5分。	
	“抓拍”随手乱扔垃圾，占用、破坏绿地，市政设施，停车占道等不文明视频；每月按时上报，经甲方录用的，每录用20条累计为1次。	1次加1分。	
	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突出，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新闻媒体宣传，经核实的。	1次加2分。	

备注：1、每月考核不低于两次。

2、满分为100分，每次考核分数高于95分不进行处罚，低于95分每分扣1000元考核处罚款，月末统一反馈考核情况及考核金额，结算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将上述考核处罚款扣回。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11月-2024年4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11月-2024年4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纳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 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 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晋商园片区	三级环卫保洁				
		三级绿化养护				
		保洁及养护用水				
2.	阜东一区	三级环卫保洁				
		三级绿化养护				
		保洁及养护用水				
3.	甘河子周边	三级环卫保洁				
		三级绿化养护				
		保洁及养护用水				
4.	淮北片区	三级环卫保洁				
		三级绿化养护				
		保洁及养护用水				
5.	苏通片区	三级环卫保洁				
		三级绿化养护				
		保洁及养护用水				
6.	中泰周边片区	三级环卫保洁				
		三级绿化养护				
		保洁及养护用水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规章制度；绿化养护服务实施方案；环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达标承诺及不达标改善措施等；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体系、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3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 (万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